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09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098号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先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先达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先达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先达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达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先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先达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64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19.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9,761.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2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52,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5,171,603.77
募集资金净额	297,61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5,823,966.31
减:本期投入金额	49,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186.23
加:利息收入	583,061.47
加:理财产品收益	3,938,161.42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97,324,466.58

注: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9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金额为 11,4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49，金额为 8,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四期产品 1，金额为 7,8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11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金额为 11,6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 3，金额为 7,8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37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金额为 11,6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12100461676	114,610,000.00	117,169,327.0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3020710405	46,190,000.00	35,166.6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880188000361110	103,000,000.00	79,052,218.9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37050183780800000191	50,000,000.00	1,067,753.90	活期
合计		313,800,000.00	197,324,466.58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736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55,823,966.31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23,966.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23,966.31					
募集资金净额		297,6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否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55,823,966.31	55,823,966.31	-77,176,033.69	41.97%	201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114,610,000.00	114,610,000.00	114,610,000.00	-	-	-114,610,000.00	-	201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00.00	9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610,000.00	297,610,000.00	297,610,000.00	104,823,966.31	104,823,966.31	-192,786,033.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5,582.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5,582.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全部赎回，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盛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林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NO. 019861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万元

2018.1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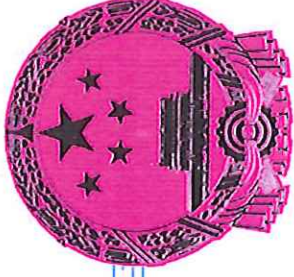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6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